

臺北市營建工程預定出土時間表

工程名稱	
建築執照號碼	_____建/雜拆 字第_____號
工程地址	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承造人	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預定出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預定處理量	
工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
剩餘資源處理場	
工地連絡人	
電話	
備註	

- ◎ 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，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。但因緊急、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，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。」。
- ◎ 本「預定出土時間表」應於工程申報『連續壁勘驗』或『基礎開挖勘驗』前 5 個工作天填妥（1 式 2 份），已備文方式通知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（各 1 份）。